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1—001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发行数量：80,000,000 股
- 发行价格：14.50 元/股
- 各机构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1	章小格	12,000,000	12
2	新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3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9,000,000	12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8,000,000	12
5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12
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8,000,000	12
7	尤飞煌	8,000,000	12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2
9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00	1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	1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	1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	1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12

● 预计上市时间

2011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根据前述限售期及承诺安排，本次发行的股份预计将于 2012 年 1 月 5 日上市流通（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收购标的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0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0年5月14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0]171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3、2010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4、2010年11月29日，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231次工作会议通过了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5、2010年12月21日，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68号文），核准了洪城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8,000万股；

4、发行价格：人民币14.50元；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60,000,000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46,254,368.01元（包括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股份登记费等）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13,745,631.99元；

8、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2010年12月29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0）第208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10年12月29日，海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获配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1,055,000,000.00元，连同之前已收到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5,000,000.00元（已经上会师报字（2010）第2083号报告验证到位），总计收到获配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1,160,000,000.00元。

2、2010年12月30日上午，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4,060万元后的资金111,940万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磊验字[2010]第2018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6,254,368.01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3,745,631.99 元。其中股本增加 80,000,000 元，股本溢价款 1,033,745,631.99 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11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收购标的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五) 保荐机构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洪城水业本次非公开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主承销商具备承销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承销协议》、《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68 号文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80,000,000 股，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1	章小格	12,000,000	12
2	新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3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9,000,000	12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8,000,000	12
5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12
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8,000,000	12
7	尤飞煌	8,000,000	12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2
9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00	1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	1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	1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	1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12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 发行对象情况

1、章小格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南大街 67 号

截至发行日，章小格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渝中区校场口 88 号 A 座 7-2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重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

许可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至发行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3、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 1 号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康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至发行日，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4、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合资经营（港资）企业

注册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上水南 3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庄启传

经营范围：日用化学产品及日用百货的制造和销售。

截至发行日，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702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忠民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发行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6、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35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肆亿伍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截至发行日，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420,525 股股份，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7、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阜城门内大街 41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子艾

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中国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其他业务。

截至发行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8、尤飞煌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莘塍镇周田湾居民区

截至发行日，尤飞煌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

易的安排。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拾玖亿肆仟伍佰柒拾万壹仟肆佰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有效期至 2013 年 04 月 01 日）。

截至发行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20,000 股股份，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51.42	71,983,945	-
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机构投资者	2.47	3,462,813	-
3	华泰证券—中行—华泰紫金周期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机构投资者	2.38	3,337,935	-
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进取—019L—TL002 沪	其他机构投资者	1.60	2,240,539	-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机构投资者	1.35	1,886,800	-
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其他机构投资者	1.21	1,690,181	-
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其他机构投资者	1.13	1,578,493	-
8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1.01	1,420,525	-
9	华泰—交行—华泰紫金策略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机构投资者	0.90	1,254,801	-
10	南昌市煤气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0.60	833,974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11年1月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32.72	71,983,945	-
2	章小格	境内自然人	5.45	12,000,000	12,000,000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其他机构投资者	4.55	10,000,000	10,000,000
4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4.28	9,420,525	8,000,000
5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4.09	9,000,000	9,000,000
6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四组合	其他机构投资者	3.64	8,000,000	8,000,000
6	尤飞煌	境内自然人	3.64	8,000,000	8,000,000
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3.64	8,000,000	8,000,00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3.18	7,001,600	7,000,00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机构投资者	2.09	4,600,000	4,6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80,000,000	36.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0,000,000	100%	140,000,000	63.64%
三、股份总数	140,000,000	100%	220,000,000	1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和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总量及资产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大幅增加。以公司2010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及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从目前的约7亿元增加到近40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从约5亿元增加到17亿元。

由于收购了江西省 70 多个县市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公司资产总量中的环保资产占比将大幅增加至 50% 以上。

(二)、业务结构

公司发行前主要从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及污水处理。本次发行后，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南昌市完整的自来水供水“厂网”资产，大幅度减少关联交易；此外公司还将拥有遍及江西省境内 77 个县市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日污水处理能力由目前的 15 万立方米上升至近 130 万余立方米。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完成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完善公司产业链，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南昌市完整的自来水供水“厂网”资产，大幅度减少关联交易；此外公司还将拥有遍及江西省境内 77 个县市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日污水处理能力由目前的 15 万立方米上升至近 130 万余立方米。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完成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完善公司产业链，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有助于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自来水关联交易以及在污水处理领域潜在的同业竞争，有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张建军、周晓雷

项目协办人：汤金海

经办人员：王滨、杨楠、赵鹏
联系电话：010-58067856
联系传真：010-58067832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方世扬
办公地址：南昌市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经办律师：方世扬、胡海若
联系电话：0791-6891286
联系传真：0791-6891347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李国平
办公地址：南昌市中山路 470 号
经办会计师：冯丽娟、邓林义
联系电话：0791-6692062
联系传真：0791-6692024

(四)、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办公地址：南昌市中山路 470 号
经办评估师：陈峰、蔡久团、刘洋、邓波
联系电话：0791-6692132
联系传真：0791-6692054

七、备查文件

(一) 文件目录

- 1、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 3、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网站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 公司查阅：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
地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6:30。

联系人：康乐平 杨涛

电话：0791-5235057

传真：0791-5226672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6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 1868 号）的许可，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洪城水业”或“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开始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了现场审核，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现将初步发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4.50 元/股，相对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03 元（考虑利润分配对发行价的影响）溢价 3.35%，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7.78 元/股折价 81.55%。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8,000 万股，不超过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8,000 万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 9 名，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规定的 10 家投资者上限。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111,374.5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总共需资金 116,121.9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公司拟投入项目所需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洪城水业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 8 项议案；201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的议案》等 7 项议案。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现场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 8 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批准了前述议案，水业集团及其它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0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68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新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

（一）发行人询价情况

发行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向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和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28 名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发送了《认购邀请书》的公司和个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备注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9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9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1	广州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	
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2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2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26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2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3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3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3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3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3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3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36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37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38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39	上海安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40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41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42	上海瑾燕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4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44	百年化妆护肤品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45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46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表达认购意向
47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	表达认购意向
4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49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0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1	江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2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53	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54	陈学东	个人投资者	表达认购意向
55	梅强	个人投资者	表达认购意向
56	凌俊	个人投资者	表达认购意向
57	张传义	个人投资者	表达认购意向
58	沈国英	个人投资者	表达认购意向
59	蔡丹	个人投资者	表达认购意向
60	万小毛	个人投资者	表达认购意向
61	尤飞煌	个人投资者	表达认购意向
62	王绍林	个人投资者	表达认购意向
63	章小格	个人投资者	表达认购意向
64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前 20 名股东
6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66	华泰证券—中行—华泰紫金周期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前 20 名股东
6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进取—019L—TL002 沪		前 20 名股东
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6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前 20 名股东
7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前 20 名股东

	个险万能		
71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前 20 名股东
72	华泰—交行—华泰紫金策略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前 20 名股东
73	南昌市煤气公司		前 20 名股东
74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前 20 名股东
7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前 20 名股东
76	孙荣根		前 20 名股东
7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沪		前 20 名股东
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巴黎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79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前 20 名股东
80	苏静芳		前 20 名股东
81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		前 20 名股东
82	姚炎鑫		前 20 名股东
83	陈学财		前 20 名股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申购报价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6:00 时，共有 10 家认购对象反馈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清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回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10 家《申购报价单》有效，其中 2 家基金公司、2 家证券公司、4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2 名个人投资者，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本次发行冻结履约保证金共计 12,000.00 万元。

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数量 (万股)	应缴保证金 (万元)	实缴履约保证 金(万元)
1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15.81	800	1,500	1,500
		14.81	900		
		14.13	1,200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0	800		
3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17	800	1,500	1,500
4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8	1,000		
5	章小格	14.75	1,200	1,500	1,500
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4.70	800	1,500	1,500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60	1,000	1,500	1,500
8	尤飞煌	14.60	800	1,500	1,50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0	800	1,500	1,500
10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50	800	1,500	1,500

注：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免缴履约保证金外，其余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认购对象参加本次申购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 1,500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定价和配售过程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全部报价进行簿记建档后，将全部认购对象的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不超过十名认购对象有效申购资金的总和能够满足募集资金 120,201.25 万元的最高价格为发行价格；若认购对象不足十名，且其全部有效申购资金相加仍不足 120,201.25 万元，则在将所有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后，最后一名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即为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8,000 万股。

配售的认购优先原则，依次按申购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发行对象。在申购价格或申购数量均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基准日，即 2010 年 12 月 22 日（T-2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多者优先。对于申购价格、申购量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均相同的认购对

象，按照其申购数量进行比例配售。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发行人最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14.50 元/股）和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数量 (万股)	获配股数 (万股)	占发行后总 股本比例
1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15.81	800		
		14.81	900	900	4.09%
		14.13	1,200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0	800	800	3.64%
3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17	800	800	3.64%
4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8	1,000	1,000	4.55%
5	章小格	14.75	1,200	1,200	5.45%
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4.70	800	800	3.64%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60	1,000	1,000	4.55%
8	尤飞煌	14.60	800	800	3.64%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0	800	700	3.18%
	合计			8,000	36.36%

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应的具体配售对象为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应的具体配售对象为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配售数量分别为 460 万股、170 万股、170 万股、160 万股、40 万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海通证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下午向上述 9 个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通知该 9 个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 17:00 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

收款账户。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0）第 208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 17:00 时，保荐机构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获配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 1,055,000,000.00 元，连同之前已收到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5,000,000.00 元（已经上会师报字（2010）第 2083 号报告验证到位），总计收到获配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 1,160,000,000.00 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验字[2010]第 201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人民币 1,160,000,000 元，扣除应支付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的款项人民币 40,600,000 元后，余款人民币 1,119,400,000 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余款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汇入发行人在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1,119,400,000 元，其中 1,113,745,631.99 元为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80,000,000 元计入股本，1,033,745,631.99 元计入资本公积），剩余款项为应支付的发行费用。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保荐代表人：

张建军

周晓雷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华邦股字（2010）第 5-3 号

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邦”）接受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华邦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及配售过程进行现场见证，并对相关文件、资料、证言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必要的及可能的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华邦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华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公告。华邦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华邦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若向华邦提供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副本、复印件均与正本、原件一致。

华邦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并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

（三） 2010 年 5 月 14 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0]171 号），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 股权。

（四） 201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868 号文），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新股。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与承销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了《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和《洪城水业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已就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具体和明确的安排,海通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如下 9 名投资者:

- 1、章小格;
-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 8、尤飞煌;
-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邦律师经对认购对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认购对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进行核查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缴款、验资过程如下:

（一）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配售股份的确认

1、2010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向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截至2010年12月22日公司前20名股东和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28名投资者发出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申购报价单附件清单》、《申购邀请函》。

华邦律师经核查认为，《认购邀请书》没有设定妨碍上述特定对象真实、准确表达认购价格意愿的条款；《认购邀请书》已经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询价以及本次选择认购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的具体规则；《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经华邦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以下优先原则确定配售次序：

（1）《申购报价单》申购价格高者优先；

（2）申购价格相同的情况下，申购量大者优先；

（3）申购价格及申购量均相同的情况下，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基准日，即2010年12月22日（T-2日）持有发行人股份多者优先。

根据华邦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即2010年12月24日14:00—16:00期间，发行人及海通证券合计收到10家特定投资者发出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并据此簿记建档。

经华邦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发行人和海通证券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对所收到的有效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累计统计，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5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3,745,631.99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获配数量等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	获配数量 (万股)	占发行后 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章小格	14.50	1,200	5.45%	12个月
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	1,000	4.55%	12个月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50	1,000	4.55%	12个月
4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14.50	900	4.09%	12个月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	800	3.64%	12个月
6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50	800	3.64%	12个月
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4.50	800	3.64%	12个月
8	尤飞煌	14.50	800	3.64%	12个月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0	700	3.18%	12个月
			8,000	36.36%	-

华邦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经对有效申购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原则合理确定了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对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认购协议

发行结果确定后，发行人已与认购对象签订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华邦律师经核查认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系协议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未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缴款及验资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0年12月27日向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其于2010年12月29日17:00前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所获配售股份，向海通证券指定帐户交纳认股款项。

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出具的上会师报

字(2010)第 20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股款项存入海通证券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开设的帐户，账号为 310066726018150002272，认股款总额为人民币 1,160,000,000 元。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中磊验字[2010]第 2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1,16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46,254,368.01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3,745,631.99 元(均为货币资金)，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033,745,631.99 元。

华邦律师经核查认为，认购对象已按照《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缴入海通证券指定的银行帐户，该等资金已在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主承销商具备承销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承销协议》、《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68 号文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方 世 扬

方 世 扬

胡 海 若

年 月 日